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19】0908号

## 关于对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关 第一大股东增持计划终止事项的问询函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前期，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嘉裕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嘉裕投资）于2018年7月10日发布增持计划称，拟在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总股本的1%，不高于总股本的5%，增持价格不高于3.50元/股。2019年1月11日，公司公告称，嘉裕投资累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.0341%，未能完成增持计划下限，拟将增持计划履行期延长6个月至2019年7月10日。今日，公司公告称，鉴于目前市场环境、经济环境以及融资环境等客观情况已发生较大变化，嘉裕投资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。

经对上述公告事后审核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等有关规定，请你公司向股东嘉裕投资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。

一、前期增持计划中披露，嘉裕投资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。同时，在增持计划期间，嘉裕投资仍进行了股票质押业务，目前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已达99.9%。请补充披露制定增持计划时的具体资金安排和筹措计划，增持计划披露后及延期期间嘉裕投资增持资金筹措的过程及情况，

实施增持时的具体资金来源，质押所得资金是否用于增持，并结合股东流动性等因素评估相关增持计划的决策是否审慎。

二、前期增持计划延期公告中，披露增持计划下限未能完成的原因为证券市场及宏观环境变化，嘉裕投资资金安排等因素。请结合相关市场情况及股东资金等方面，补充说明增持计划未能完成的具体实际原因，以及延期增持的可行性，相关延期的决策是否审慎，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况。

三、目前嘉裕投资拟终止实施增持计划，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请说明：（1）你公司将终止增持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依据，并结合终止增持的具体原因，说明终止增持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规定的适用条件及其依据；（2）若相关议案未能获得股东大会通过，嘉裕投资将如何继续履行增持计划及具体的增持资金来源。

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2019年6月25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。

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 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